库车市海洋文化主题展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KCS2026-WT211

招 标 人：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观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库车市海洋文化主题展项目

招　标　人（公章）：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阿依尼尕尔·吐尔洪

电　　话：18240950285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观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万飞飞

电　　话：18290605062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东城街道长安社区文化东路211号开发区企业公馆A座14楼

2026年10月

库车市海洋文化主题展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库车市海洋文化主题展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6-WT211

项目名称：库车市海洋文化主题展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844316.81元

采购需求：为龟兹博物馆临展厅600㎡空间陈列布展，包含形式设计方案策划、文物运输、陈列布展、多媒体制作等。（详见采购需求及清单）

服务期限：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具体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日期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投标人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内任意一个月完税、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函；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网页打印时间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政采云平台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政府网上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 400-881-7190 客服电话。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

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　　址：库车市胜利路10号

联系方式：182409502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观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东城街道长安社区文化东路211号开发区企业公馆A座14楼

联系方式：18290605062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8
1.总则 …… 8
2.招标文件 ……10
3.投标文件 ……11
4.投标 ……13
5.开标 ……14
6.评标 ……14
7.合同授予 ……15
8.重新招标 ……15
9.纪律和监督 ……15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6
第二章 评标办法（竞争性磋商）……1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4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 系 人：阿依尼尕尔·吐尔洪 地　　址：库车市胜利路 10 号 联系方式：182409502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观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万飞飞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东城街道长安社区文化东路 211 号开发区企业公馆 A 座 14 楼 联系电话：18290605062
1.1.4	项目名称	库车市海洋文化主题展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库车市
1.2.1	资金来源	援疆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为龟兹博物馆临展厅 600 ㎡空间陈列布展。包含形式设计方案策划、文物运输、陈列布展、多媒体制作等。（详见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具体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日期执行）。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1.3.4	所属行业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投标人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内任意一个月完税、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函；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网页打印时间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
1.11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8 日 10 点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72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72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技术标两部分组成。（不得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45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3.4.2	招标文件发售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不作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不作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凡投标人单位落款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签字（如无特殊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可由私章代替，但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2）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各类资格证件（含人员）、业绩证明文件、诉讼及仲裁情况材料、业主评价意见等复印件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将响应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备注：本项目除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外还须承诺，按本条规定提交**一正两副**纸质版文件。所有有

		效投标单位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标书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东城街道长安社区文化东路211号开发区企业公馆A座14楼）
3.7.5	装订要求	1.为了便于存档，建议投标文件用A4纸张制作。宜采用死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如因装订造成的文档缺失，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参与多个标项的投标人须按标项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如有）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话：　　邮政编码： 投标文件在2026年10月2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地址：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2026年10月2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95763。 （投标解密时长为30分钟，规定时间内未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10月28日10点30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

		前必须保密。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	1844316.81 元，供应商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0.3	“暗标”评审	
10.3.1	技术标评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二、技术标格式（技术暗标）”中“技术标的内容”编制技术标
10.4	电子版投标文件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要求：所有投标文件考入 u 盘内，随投标函密封。 √不要求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维保服务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参考《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以上费用请各投标人考虑到成本费用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若通过银行汇款交纳的，须由投标人的帐户汇入）。
10.10	★场地费：不作要求
10.11	★公证费：投标人按要求缴纳公证费。
10.1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需进行价格扣除）**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5.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7、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0.14	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磋商文件中未给出格式的请格式自拟。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成果造成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颗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投标人须知；

(2) 评标办法；

(3) 合同主要条款；

(4) 采购需求；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技术标二部分组成。

一、投标函内容包括

1、报价函及投标报价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5、业绩

6、项目实施团队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承诺书

9、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文件

二、技术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

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报名参加投标后，无正当理由擅自退出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投标函不分册装订。

3.7.4.1 投标函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7.4.2 技术标、投标函严禁涂改和行间插字现象。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

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现场不要求纸质版标书）

3.7.6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报价）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不作密封要求。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6) 宣布投标报价，并系统签字确认；

(7)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

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1名、第2名、第3名）3名中标侯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竞争性磋商）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机构。

1、评标会议

1.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澄清、磋商、综合评分、推荐候选供应商。

1.2开标会议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工作由招标人按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其成员不少于三人，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具体人员确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据有关规定组织。

2、评标过程的纪律和保密性

2.1 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直至招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和无关人员透露。

2.2 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 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2.4 投标人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2.5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2.6 投标人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扰乱招标活动，破坏公平竞争。

2.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

2.8 投标人若违反前述要求，其投标将被废除，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归招标人和招标机构所有。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招标机构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答复由投标人整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澄清答复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招标机构。

3.2 投标人澄清的答复文件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从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其它实质性内容（除非招标人另有约定、按照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校核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3.3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数据等提出偏离或澄清，将被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4、评标方法

4.1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和招标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能力和资格等进行进一步审查。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满足	不满足
资格评审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3	提供2026年内任意一个月完税、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		
	4	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函；		
	6	提交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公章）；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招标评标标准——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标内容	评审意见	
		符合	不符合
1	投标书未按规定的要求编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签字和未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未声明哪一份有效；		
4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5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7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8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通过			

4.2 磋商

4.2.1初步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4.2.2对于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4.1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竞争性磋商采取共两轮报价，一轮报价为系统标书报价，二轮报价为现场系统报价即最终报价**，竞标方须派代表参加。当采购项目少于三个竞标方的，将依据有关法律规定重新磋商采购。

4.2.3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4.2.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4.1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磋商单位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5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3.7.7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统一递交给磋商小组。

4.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3.5款规定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4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13.7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

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办法

1.相关要求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评分标准

2.1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报价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10分	90分	100分

2.2 报价部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1	报价得分（10 分）	磋商小组只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取舍）。

2.3 商务、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总分
1	业绩（10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0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独立承担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有一项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备注：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扫描件（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0 分
2	项目实施团队（16 分）	投标人须配置 1 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本项目统筹管理、进度管控、投放运维及验收对接等全流程工作，服务周期直至项目全部履约结束。需提供身份证、项目负责人本单位 3 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得 2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2 分
		①项目团队配备布展搭建人员 2 人，每提供一人得 2 分，该项满分 4 分（需提供简历、身份证、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及人员岗位配置名单，缺少任意一项证明材料不得分）。 ②项目团队配备施工人员，包括：施工员 1 人，专职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满足上述全部人员要求得 5 分。（需提供简历、身份证、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及相应的岗位证书；专职安全员须提供岗位证、安考证或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缺少任意一项证明材料不得分）。 ③项目团队配备专业设计人员：设计人员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简历、相关证书、身份证、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及人员岗位配置名单，缺少任意一项证明材料不得分）。	14 分

		④供应商派出（至会展结束）驻场人员，需熟悉项目相关情况，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包括展厅运行保障人员、多媒体设备运维人员等。每个岗位提供一人得 1 分（多提供的不得分）该项满分 2 分（需提供身份证、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及派驻驻场人员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缺少任意一项证明材料不得分）。	
3	策展与布展方案（4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展区整体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展区效果图（不少于 3 个主要视角）；②平面布局图；③立面图；④参观动线图。 上述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1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展项与展陈内容呈现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展项内容规划；②展示形式说明；③图文展板设计稿或设计方案及材料说明。 上述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9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物料安排，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施工进度计划表；②物料清单及采购安排；③人机料配置方案；④施工质量控制方案。 上述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9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现场安全管理及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现场安全管理方案（含用电安全、消防安全、人员安全等）；②文物运输与展陈安全管控方案（含文物包装、运输、展陈固定等）；③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含设备故障、安全事故等）。 上述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完全符合展馆安全管理规定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	12 分

		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4	大纲深化编制（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展览文本成果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展览框架划分；②各单元文字说明；③展项构成；④展项示意图；⑤包含的文物。 成果内容贴合项目定位、逻辑完整、资料详实，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10 分
5	配套服务方案（1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配套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台账资料交付方案；②绩效资料归集方案；③后期运维保障方案；④多级验收结算方案。 上述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 12 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12 分

5.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4评审结果

5.4.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

约定计算供应商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5.4.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 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各个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

6.2 详细评审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答疑澄清等内容。

7. 评标办法

7.1本次评标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评分（见评标标准）。

8.定标原则

8.1本项目招标人按照

8.1.2　条款确定中标人

8.1.1招标人将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1名、第2名、第3名）3名中标侯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8.1.1.1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侯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侯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侯选人为中标人。

9. 中标通知书

9.1 招标人及招标机构将以书面《中标通知书》的形式告知中标人其中标。

1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签订合同

1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即应按招标机构要求派代表到指定地点与招标人签定合同。

11. 合同的组成

11.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⑴ 中标通知书；

⑵ 订货合同书；

⑶ 卖方的评标答疑澄清记录；

⑷ 卖方的投标文件；

⑸ 招标文件；

⑹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上述文件中的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按上述先后顺序解释。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

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

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

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库车市海洋文化主题展项目

采购单位：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具体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日期执行）。

二、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宁波考古七十周年（1955-2025）特展——从远古渔村到国际港城宁波考古里的海洋基因陈列大纲》内容，重点围绕第一单元探海(濒海·八千年前的海湾渔村、越海·河姆渡人的跨岛行动、敬海·人与自然的进退之道、煮海·中国最早的海盐产业）、第二单元拓海（钓海·闲暇时节的欢乐时光、通海·四明初现的港城句章、襟海·古鄞县人的海货生意、赶海·喜食海味的古鄞县人）、第三单元兴海（控海·河海交汇的千年州府、逐海·万里扬帆的海丝之路、御海·金锁铜关的海上长城、开海·重新开埠的通商口岸）三个五方面对龟兹博物馆临展厅 600 ㎡空间进行陈列布展，构建“陆海丝绸之路”对比研究的学术框架，打造主题鲜明、叙事宏大、体验丰富的精品展览。

三、第三方服务公司职责

本项目通过招投标确定第三方专业服务公司，全程协助主管单位、实施单位开展项目策展设计、文物运输、陈列布展、多媒体制作、过程管控、资料汇编、绩效归集、验收配合及后期运维保障等工作，严格遵照援疆资金管理规定、文物展陈规范、博物馆运营标准、项目实施方案及施工合同履约，具体职责如下：

1.项目整体策展与布展落地管控。严格依据《宁波考古七十周年特展》陈列大纲及项目施工图纸，全面负责 600 平方米临展厅整体展陈策划、形式方案设计、空间布局优化、展板展具定制、场景氛围营造等工作。严格按照“探海、拓海、兴海”三大单元叙事逻辑标准化落地布展施工，细化施工工序、倒排工期节点，规范现场管理，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确保展览主题鲜明、叙事完整、观感优质、符合陆海丝路文化对比展陈定位。

2.文物运输与展陈安全管控。严格遵守文物运输、陈列、保管相关

规范，负责展陈文物清点、专业包装、安全运输、进场核验、平稳陈列、展陈固定等全流程工作。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全程规避文物磕碰、损坏、遗失、错位等问题，做好文物进场、展陈、撤展全周期安全防护，建立文物出入库、点位陈列台账，保障展陈文物绝对安全。

3.多媒体制作与展陈技术落地。负责项目配套多媒体内容策划、影片制作、互动程序开发、硬件设备采购安装、系统调试融合等工作，贴合海洋文化主题打造沉浸式、可视化展陈体验。规范设备选型、安装施工、系统测试，确保多媒体设备运行稳定、展示效果达标，契合博物馆现代化展陈标准。

4.安全生产与现场合规管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展厅施工、设备安装、文物布展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施工人员安全教育、现场围挡防护、用电安全、设备安全管控，常态化排查整改安全隐患，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严格遵守博物馆场馆管理规定，规范施工时间、施工流程、现场卫生，保障场馆运行有序。

5.项目进度报送与合规履约。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援疆资金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规范项目实施全流程合规管理。按阶段、按月报送项目施工进度、布展进度、多媒体制作进度、工程量完成情况及问题整改台账，主动对接项目领导小组及博物馆负责人，及时汇报项目动态，全力配合各级督查、调研、检查工作，严格按合同标准履约落地。

6.全过程台账资料归集归档。全面负责项目前期手续、策展方案、设计图纸、文物运输台账、布展施工日志、多媒体成果资料、安全台账、现场影像资料、进度报表、整改资料、农民工工资发放佐证等全套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归档，建立完整规范的纸质及电子台账，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可追溯，满足项目审计、文物核查、竣工验收、绩效考评要求。

7.绩效指标佐证归集与达标保障。对照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各项绩效指标，针对性归集展厅建设规模、工程质量、完工时效、展陈成果、参观人次、陆海丝路文化交流社会效益等绩效佐证材料，配合主管部门、实施单位完成绩效自评、复核、考评工作，确保各项绩效指标全部达标，完整规范留存绩效成果资料。

8.多级验收结算与后期运维保障。全程配合龟兹博物馆初验、文旅局及宁波援疆指挥部复验工作，对照展陈标准、工程规范逐项自查整改，完善全套验收资料。规范整理工程结算、财务对接、竣工决算资料，全力配合结算评审与资金拨付工作。严格落实质保期维保责任，负责展陈

设施、多媒体设备日常运维、故障维修、内容更新，项目移交后提供长期技术支撑，保障展厅常态化优质运营。

四、项目绩效

总体目标：积极响应“文化润疆”和“一带一路”倡议，落实“交旅融合”及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龟兹作为陆上丝绸之路的关键节点，与以中国港口博物馆为代表的海上丝绸之路，共同构成了中华文明对外交流的壮丽双翼。本次合作，是推动新疆与浙江两地文化交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立体诠释丝绸之路精神的文化实践。

（一）主要的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新建龟兹博物馆临展厅 600 ㎡空间陈列布展及附属设施；完成多媒体展项的深化设计及安装≥2 处。

2、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3、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限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二）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

增加资产收益年收入（万元）≥10 万元。

2.社会效益

参观群众人次≥10 万人。

3.生态效益。文旅产业的发展强调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通过项目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当地居民和游客的环保意识，推动绿色经济的发展。

4.可持续影响。本项目作为承载龟兹文化记忆、传递精神价值的公共文化载体，其社会影响远超经济层面，更深刻作用于文化传承保护、公共文化服务优化、社会凝聚力提升、区域社会发展赋能及跨文化交流互鉴等领域。

（三）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95%。

六、合同签订要求

本项目招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中标人需在30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工作。若中标人未按时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或顺延中标顺序，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由违约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七、付款方式

采取国库统一支付。项目招投标手续办理结束并签署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60%预付款；项目完工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价的30%资金；项目完成结算评审后，拨付合同价的10%资金。具体付款方式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1、报价函及投标报价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5、业绩
6、项目实施团队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承诺书
9、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文件
二、技术文件

一、报价函及投标报价表

1、报价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报价 _____，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服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2、金额为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3、其他资料。

据此书，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_____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1、表中内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2、表中位置不够另行附页。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业绩

（格式自拟）

六、项目实施团队

（格式自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项目由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各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各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八、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不行贿：**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九、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文件

技术标